附件4

部分检验项目小知识

部分检验项目小知识

一、镉（cadmium）是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，主要损害肾脏、骨骼和消化系统。人体 通过食物摄人镉之后，大约 50%的镉都分布在肾脏中，15%分布在肝脏中，20%分布在肌 肉中，而骨骼中镉的分布是极少量的。由于镉排泄缓慢，可对肾脏和肝脏造成巨大伤害， 还可以造成骨质疏松和软化，日本因镉中毒出现过―痛痛病‖。此外，镉干扰膳食中铁的吸 收和加速红细胞破坏，可引起贫血；甚至会侵害到免疫系统，继而引发肿瘤。儿童对镉暴 露更敏感，长期低剂量镉暴露，不仅影响肾脏和骨骼的正常发育，还会影响免疫系统的正 常功能与发育，并对高级神经活动如学习、记忆有损害作用。 联合国粮农组织（FAO）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（JECFA）2011 年建议其暂定每月耐受摄入量（PTMI）为 25μg/kg bw，以确保敏感人群的暴露水平低于 可引发肾病变的浓度值。 中国居民膳食镉暴露的主要来源是谷物和蔬菜，而肉类和水产品（包括海产品）是中 国沿海几个地区人群镉污染的主要来源。造成镉污染的主要原因有：含镉的废水等污染农 作物和饲料，对食品造成镉污染；玻璃、陶瓷类容器或食品包装材料中含有的镉迁移至食 品中，造成食品的镉污染。 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及 GB 2762-2017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，我国食品中镉的限量标准如下（表 2）。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（CAC） 制定的国际标准相比，我国大米、小麦中镉限量严于 CAC 国际标准；大豆以外的豆类我 国要求宽松于 CAC 标准；我国其他镉限量与 CAC 标准一致。我国大米中镉限量为 0.2mg/kg，CAC 标准为 0.4mg/kg；我国小麦中镉限量为 0.1mg/kg，CAC 标准为 0.2mg/kg。